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108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核時間：108年11月6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皆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07年度績效目標，績效評估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請概述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是否相符）

###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請概述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是否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請概述過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請就本次實地查核人事管理其他待改善事項填列）
-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就本次實地查核人事管理待改善部分，提供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該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實地查核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請概述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是否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該會係於107年10月28日核准成立，並於108年1月 18日始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本次為第一次實地查核。（請概述過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請就本次實地查核財務管理其他待改善事項填列）
  - (一) 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稱編製準則）第19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
    1. 應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
    2. 應編製決算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
  - (二) 查案附第1屆第2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僅於附帶決議記錄，「請基金會提交107年度之預算書與決算書」，嗣後請該會依規定將預算書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報送本會。
  - (三) 查該會於108年5月3日報送監察人監察報告書，已逾規定期限(四月十五日)前，嗣後請該會依規定辦理。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就本次實地查核財務管理待改善部分，提供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 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請該會依規

定辦理。

(二) 依編製準則第5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惟查該會僅檢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請該會依規定辦理。

####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107年度各項應辦事項皆已完成，實地查核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在事項相符。(請概述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是否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該會係於107年10月28日核准成立，並於108年1月 18日始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本次為第一次實地查核。(請概述過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請就本次實地查核績效評估其他待改善事項填列)
-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就本次實地查核績效評估待改善部分，提供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伍、法制規範：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依本案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自評」部分(詳附件)，該基金會已完成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之修正，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請概述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是否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該會係於107年10月28日核准成立，並於108年1月 18日始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本次為第一次實地查核。(請概述過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及其改善情形。)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請就本次實地查核法制規範其他待改善事項填列)
-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有關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建議如下：

##### (一) 章程第10條：

1. 第3款至第5款規定，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範用語修正。
2. 另查財團法人法第44條第8款規定，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亦為董事會之職權，爰建議旨揭基金會依其實際運作情形，研酌是否將該等事項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二) 章程第13條：

1. 第2項雖已定有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明文，惟就受託代理之董事人數限制，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
  2. 第3項但書序文規定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另建議依同項第5款規定，將董事之選任及解任，納入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
  3. 查第5項未分款規範，第6項所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應係指第3項所列各款事項，爰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 (三) 有關本會遴聘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代表擔任之監察人，其解任依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係由監察人會推選補聘，此與財團法人法第49條第6項準用第48條第3項、第4項，由政府機關改聘代表之規定不符，建議釐明後修正。

(四) 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所定規範修正文字。  
陸、其他：